

通 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聯絡人：謝婉雯 組長
許鈞鑫 組員
聯絡電話：(05)2732405

-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推廣教育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整併更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設推廣教育組、產學營運組及創新育成中心。
- 二、有關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辦窗口如下：
 - (一)產學合約之審查及用印：依原流程由創新育成中心為受理窗口，承辦人為黃姝綺。
 - (二)教師研究計畫申請表申請與線上審核：
 1. 由蘭潭校區創新育成中心為教師研究計畫申請表遞件受理窗口，每日分上、下午隨同公文交換將申請案傳送至林森校區產學營運組審核。
 2. 師範、人文藝術、管理、生命科學院與各級行政單位及中心申請案承辦人為產學營運組許鈞鑫；農學院、理工學院、獸醫學院申請案承辦人為產學營運組柯幸茹。
 3. 線上審核完成及紙本核章完成，產學營運組將計畫名稱與計畫編號送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後續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申請。
 - (三)研究計畫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申請：由蘭潭校區創新育成中心黃姝綺依完成新增之計畫案辦理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系統線上審核及紙本核章。
 - (四)收據申請：非政府機關產學計畫一律不預開收據，由創新育成中心於完成合約書及繳款單，待廠商依繳款單匯款後，由創新育成中心協助開立收據，收據正本及簽收單一同再寄送給廠商。
 - (五)經費變更與計畫執行期限變更申請：由林森校區產學營運組為教師變更申請表遞件受理窗口，並辦理線上審核及紙本核章。
 - (六)經費核銷單據之核章：由林森校區產學營運組為核銷單據遞件受理窗口。
 - (七)教師升等 Aa 表產學合作之審查：由產學營運組為受理窗口。
 - (八)年度計畫公告網頁：由產學營運組辦理。

三、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各組/中心服務內容如下：

服務業務內容	服務窗口	聯絡電話	所屬校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部教師及教官在職進修委訓、委辦及補助計畫。 2.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類職前與在職訓練計畫。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4. 國家文官學院委文官基礎訓練計畫。 5. 內政部委辦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6. 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 7. 自辦學分班及各類運動、休閒、才藝課程推廣非學分班。 8. 推廣教育國際交流及境外推廣教育專班推動事宜。 9. 推廣教育班學員學籍、成績、證書核發及補發管理。 10. 推廣教育工作計畫工讀生聘任、簽約、用印等事宜。 11. 擬訂推廣教育年度計畫。 12. 推廣教育使用教室出租及管理。 	推廣教育組	2732401~5 FAX：2732406	林森校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政府機關計畫新增申請。 2. 計畫經費變更。 3. 計畫執行期限變更。 4. 經費核銷。 5. 教師升等 Aa 表產學合作審查。 6. 年度計畫公告。 7. 場地長期出租履約管理。 	產學營運組	2732401~5 FAX：2732406	林森校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成聯盟及進駐廠商服務。 2. 智慧財產維護與技術移轉。 3. 育成廠商進駐空間管理。 4. 非政府機關計畫合約之審查及用印。 5. 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申請。 	創新育成中心	2717293 FAX：2717294	蘭潭校區

四、產學營運處單位信箱為：aicce@mail.ncyu.edu.tw，單位網址聯結如下：

<http://www.ncyu.edu.tw/aicce/>。

五、請轉知所屬知悉。

此致

全校教師群組、全校行政群組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敬啟